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2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45



力维工程咨询
LIWE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伊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3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3
三、供货要求	6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8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8
4、评分标准说明	8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 1: 投标函	8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2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3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4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0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先生 0379-69396908
代理机构	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女士 152037916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招标：（单位签章）</p>  <p>2015年6月1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15年6月12日</p> </div> </div>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45
- 2、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2710.00 元
最高限价：12027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01	伊川政采招标 (2025)0023 号 -1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 划项目	1202710.00	1202710.00

5、采购需求：

- (1)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2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45；
代理机构编号：LYLW-2025-012 号；
- (2)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 1202710.00 元；
- (3)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采购一批执法执勤勤务装备、公安公用装备、防护器材（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6637936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路与浅井南路交叉口建业中弘城7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20379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203791608

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6637936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路与浅井南路交叉口建业中弘城7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人：闫女士 电 话：152037916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 <u>三</u> 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1.1.7	采购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5)0023号
1.1.8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LYLW-2025-012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采购1批执法执勤勤务装备、公安公用装备、防护器材（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支付，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价款3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p>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p> <p>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质量要求：</p>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p> <p>技术参数。</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20271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防刺背心。
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2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13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或现金支付。
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

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公安局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业务装备计划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催泪喷射器（竖喷）	<p>1. 执行标准：符合《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中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相关要求。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2. 竖喷型尺寸：高度为 188.5mm ± 2mm，最大外径为 40mm ± 0.5mm，罐体外径为 37.5mm ± 0.5mm。</p> <p>3. 观察窗尺寸：宽 8mm ± 1mm，高 80mm ± 1mm。</p> <p>4. 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p> <p>5. 竖喷型质量：185g ± 15g。</p> <p>6. 催泪剂：合成辣椒素溶液，其含量为 1.5% ~ 2.0%，</p> <p>7. 喷射性能：</p> <p>（1）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 ≥ 4m，有效喷射时间应 ≥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 ≤ 7ml；</p> <p>（2）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再喷射，喷射距离应 ≥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 ≥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 ≤ 7ml；</p> <p>8. 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脱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应符合 GA884-2018 中 5.10.1 的要求。</p> <p>9. 灌液量为：70ml ± 3ml。</p> <p>10. 喷射性能：定向射流状。</p>	个	200
2	新型金属手铐	<p>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p> <p>1. 手铐尺寸：两铐体间的距离：52mm-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55mm ± 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82mm ± 2mm。</p> <p>2. 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255g。</p> <p>3. 反锁定位：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 15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p> <p>4. 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p>	副	200

		<p>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2min。</p> <p>5.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7000次，每1000次反锁1次后，根据标准进行试验，能正常使用。</p> <p>6.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 6级。</p> <p>7.对金属手铐施加2200N横向静拉力，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金属手铐应能正常使用。</p> <p>8.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2940N静压力，保持30s，试验后固体连接件不应松脱，金属手铐应能正常使用。</p>		
3	伸缩警棍	<p>1.功能：用于公安民警日常执勤执法时佩戴的，采用嵌套结构、长度可以伸缩的警棍，加强型伸缩警棍宜用于反恐维稳重要任务；</p> <p>2.执行标准：符合《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中加强型伸缩警棍相关要求</p> <p>1.伸缩警棍尾盖、解锁按钮、中管、小管、握把、棍头应为亚光黑色，处理层薄厚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握把橡胶套为黑色。</p> <p>3.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收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出棍，各节棍套锁定稳固，不应有明显晃动和摩擦；收棍时按下解锁按钮旋转回推中管实现各节棍套依次收回。</p> <p>4.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回收的状态下，对棍头施加5N轴向拉力时，棍体不应被拉出。</p> <p>5.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展开、收回为一个循环，循环3000次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6.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8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QB/T3832-1999中规定的9级，且应符合伸缩警棍性能的要求。</p> <p>7.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缩并锁定状态下，对基础型的中管分别施加5000N压力并保持1min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根	200
4	强光手电 基础型	<p>1.功能：用于公安民警日常执勤执法时佩戴的便携照明装置，基础型强光手电为前置开关；</p> <p>2.执行标准：符合《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中基础型强光手电相关要求。</p>	个	200

		<p>3. 颜色: 强光手电主体表面为黑色, 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 挂绳为黑色。</p> <p>4. 总质量 (含 18650 电池) 应小于或等于 230g。</p> <p>5. 电池: 可使用 1 节 18650 电池, 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18650 锂电池容量\geq3.4Ah, 直径约 18*高 65mm, 工作电压范围 2.5V~4.2V。</p> <p>6. 强光手电的强光爆闪频率应为 8Hz~10Hz。</p> <p>7. 强光手电光束角应为 6°~9°。</p> <p>8. 强光手电在 0.5m 深度水密封试验 1h, 内部不应进水, 且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及电量提示功能的要求。</p>		
5	防割手套	<p>1. 产品结构: 分指式手套。</p> <p>2. 一般要求: 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 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 不影响关节弯曲。</p> <p>3. 外观要求: 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 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p> <p>4. 产品结构: 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不锈钢丝力学性能应符合</p> <p>5. 防割性能: 产品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 采取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 刀口压力 20N, 刀片转速 20r/min, 对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7 周, 且防割性能即耐切割系数 I 不小于 2.5, 能有效抵御各种刀具对手部的割、划。</p> <p>6. 重量和颜色: 产品 (不含包装) 重量不大于 0.1 kg; 产品颜色为黑色和白色。</p>	副	200
6	新型单警装备腰带	<p>1. 功能: 用于公安民警日常执勤执法时装挂配备的警用装备护套、斜挂带的专用腰带;</p> <p>2. 执行标准: 《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p> <p>3. 规格: 按带体总长度分为 XL、L、M、S、SS 等 5 种规格;</p> <p>4. 组成: 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 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 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p>	条	200

		<p>5. 重量: $\leq 1.2\text{kg}$ (不含选配件);</p> <p>6. 腰带钎子使用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p> <p>7. 抗拉性能: 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 拉力为 500N 并保持 30S, 卡扣不破损, 能正常使用, 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 拉力为 750N 并保持 30S, 钎子不破损, 能正常使用;</p> <p>8. 装具套甲醇含量: $\leq 300\text{mg/kg}$;</p> <p>9.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插拔 3000 次后, 能正常使用;</p>		
7	臂盾	<p>1. 结构: 警用防暴臂盾由盾体、握把、佩戴装置、催泪驱散装置、脉冲光炫目装置以及破窗头组成。盾体采用厚度 $\geq 2.7\text{mm}$ 铝合金制成, 盾牌前端有两个具备破玻功能的攻击头, 盾牌上装有 ≥ 3 个 LED 照明灯并配有催泪驱散装置。</p> <p>2. 防护面积: 盾牌防护面积 $\geq 0.14\text{m}^2$, 盾牌重量 $\leq 2.1\text{kg}$</p> <p>3. 防护性能: 耐冲击强度 $\geq 210\text{J}$ 动能的冲击; 耐穿刺性能 $\geq 220\text{J}$ 动能的冲击; 耐击打强度 $500\text{J}\pm 13\text{J}$; 耐刀砍强度 $120\text{J}\pm 5\text{J}$ 的击砍; 在距离盾体 $\leq 5\text{m}$ 处, 使用 12 号猎枪弹、6 号弹珠进行枪击试验, 在有效击中的情况下, 盾体无破裂或穿透。(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催泪照明功能: 催泪喷射方式为定向射流状; 喷射距离 $\geq 4.5\text{m}$; 有效喷射时间 $\geq 9\text{s}$; 保险盖重复启闭 ≥ 1000 次可正常使用, 且喷射性能符合要求; 照明灯光源 ≥ 3 枚独立 LED 灯头, 照明模式分为强光、弱光、爆闪、待机, 续航时间 $\geq 6\text{h}$; 电源接口为安卓接口、USB 接口; 强光初始照度 $\geq 210\text{lx}$; 强光爆闪频率 $8.5\text{Hz}\sim 9\text{Hz}$; 光束角为 $5.5^{\circ}\sim 6^{\circ}$; 开关位于握把拇指位置, 方便单手操作; (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破玻器: 可拆卸破玻器, 能击碎 $\geq 8\text{mm}$ 厚钢化玻璃。</p> <p>6. 阻燃性能: 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 $\leq 5\text{s}$。</p> <p>7. 温度适应性: 高温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保持 $\geq 4\text{h}$ 后, 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低温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保持 $\geq 4\text{h}$ 后, 符合耐击打强度要求。</p> <p>8. 执行标准: 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或 GA 2139-2024《警用防暴</p>	个	120

		臂盾》		
8	防刺背心	<p>1. 产品结构：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和防刺层保护套组成；前、后防刺层均采用一片式结构。前后身采用尼龙牛津布和网布缝制；</p> <p>2. 防刺层性能：防刺结构：≥9层；防刺层弯曲度：≤22 N；防刺服弯曲度：≤25 N；防刺层厚度：≤1.3 mm（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防护面积：≥0.25 m²</p> <p>4. 防刺服质量：≤1.75 kg</p> <p>5. 防刺性能：使用 A 类防刺服 D1 刀具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前、后各进行 5 次有效穿刺试验后，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6.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 30 min 后，使用 A 类防刺服 D1 刀具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的前、后各进行 3 次有效穿刺试验后，防刺服在有效穿刺情况下不应出现穿透。</p> <p>7. 防刺服材料性能：尼龙牛津布燃烧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2.0、阴燃时间(s)：纬向≤2.0、损毁长度(mm) 经向≤100、耐光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4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360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500 N。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20 N/cm²（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执行标准：GA68-2024《警用防刺服》</p>	件	200
9	多功能肩灯	<p>1. 执行标准：GB/T 17626.2-2018、GB/T 15211-2013；</p> <p>2. 结构：由发光二极管（红蓝两种颜色）和白光灯、红光指示灯、背夹组成，具有 1 个充电接口和 1 个按键，由可充电电池供电；</p> <p>3. 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零部件应装配牢固，连接可靠；</p>	个	200

		<p>4. 外壳防护等级: \geqIP66;</p> <p>5. 质量: \geq55g;</p> <p>6. 外形尺寸: \leq81.5mm\times35.2mm\times19.5mm (长\times宽\times高);</p> <p>7. 工作模式: 可通过按键依次进行红蓝灯快闪、红蓝灯水平慢闪、红蓝灯垂直快闪、白光灯照明模式、白光灯频闪、关闭灯光模式切换;</p> <p>8. 红光指示功能: 可长按按键开启红光指示灯;</p> <p>9. 电量状态指示功能: 可长按按键显示电池电量状态;)</p> <p>10. 功能模式: 重力感应模式: 当肩灯倾斜角度大于 45° 时, 红蓝闪烁模式由垂直方向警示灯闪烁自动切换为水平方向警示灯闪烁; 在红蓝灯频闪模式下通过拍击样机方式可开启/关闭肩灯;</p> <p>11. 闪烁频率: 单颗灯切换频闪频率 $<$2.5Hz;</p> <p>12. 连续工作时间:</p> <p>①在红蓝灯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50h;</p> <p>②在红蓝灯水平慢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35h;</p> <p>③在红蓝灯垂直快闪模式下的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50h;</p> <p>13. 照度及识别距离: 电池充满电条件下 \geq380lx、连续工作 2h 条件下 \geq350lx; 识别距离: \geq400m;</p> <p>14. 充电时间: \leq2h;</p> <p>15. 自由跌落: 跌落高度 \geq15m;</p> <p>16. 按键耐久性: \geq11000 次;</p>		
10	法式防暴盾牌	<p>1. 规格: \geq990mm\times550mm, 盾体主体材质为聚碳酸酯材质, 应牢固可靠</p> <p>2. 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拉伸屈服强度 \geq60MPa 拉伸弹性模量 \geq2200MPa 弯曲强度 \geq60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2200MPa</p> <p>3. 质量: $<$4kg</p> <p>4. 透光率: \geq80%</p> <p>5. 防护面积: \geq0.46 m²</p> <p>6. 耐穿刺性能: 147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p> <p>7. 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p>	个	50

		8. 臂带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握把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11	防暴头盔	<p>1. 警用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 PC 材料制作；</p> <p>2. 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p> <p>3. 质量：$\leq 1.55\text{kg}$；</p> <p>4. 面罩透光率：$\geq 87\%$；面罩光畸变最大量：$\leq 3'$；面罩应有防雾性能；</p> <p>5. 头盔系带宽度为 20.0mm，系带应能承受 9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 17mm，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p> <p>6. 抗撞击防护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p> <p>7. 抗冲击强度性能：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m/s\pm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p> <p>8.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63.8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400N，且壳体不应破裂；</p> <p>9. 耐穿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3Kg 钢锥以 125J 能量的穿刺；（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 侧向刚性：警用防暴头盔侧向 430N 加压，最大变形不超过 18mm，剩余变形量不超过 5mm，壳体无破片脱落；（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 防弹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具有防护 12 号猎枪弹的能力（10m 距离），头盔无破裂或穿透；（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 阻燃性能：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3s；</p>	项	50
12	常规型警用防暴服	<p>1. 防暴服应符合《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执行标准。</p> <p>2. 组成要求：应由颈部、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防护部件主材料应为抗老化改性 PC，前胸防护部件应为硬质 PC 成型盔甲，后背防护部件应为金属板，厚度应为$\geq 2.0\text{mm}$，后背外层应为防割、阻燃面</p>	件	20

		<p>料裆部防护部件应为硬质PC防护层，配有防割护颈。</p> <p>3. 重量要求：≤6.2kg(不含携行包、颈部、手部和小腿后部防护部件)。</p> <p>4. 有效防护面积：小号防护面积应≥0.70 m²，大号防护面积应≥0.75 m²。</p> <p>耐冲击性能：任意防护部件应能承受 120J 能量冲击，无破损开裂。</p> <p>5. 能量吸收性能：前胸、后背防护部件应能承受 100J 能量冲击，且胶泥压痕深度≤10mm。</p> <p>6. 防刺性能要求：使用《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规定的D1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0.5J 能量对防暴防护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暴防护服无穿透。</p> <p>7. 人机工效：防暴防护服应穿脱简单方便，人员着装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跑、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明显限制。</p> <p>8. 安全性及可靠性：所选取藏蓝色机织物纤维布、抗菌导汗除臭材料均无毒、无刺激性气味，各部件边、角应采用圆滑设计，无毛刺和尖锐部分，须提供国家级关于机织物纤维含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抗菌导汗除臭材料具有抑菌功效（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大肠杆菌≥96，白色念珠菌≥94），抑菌功能材料须提供国家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材料性能：防暴防护服防护部件主材料为抗老化改性PC 或更优材料。可拆卸导热层性能在（耐摩擦色牢度级、耐汗渍色牢度级、起毛起球级、耐光色牢度级及耐刷洗色牢度级）均应≥4 级，顶破强力应≥950N。外表面材料（网眼布/防割面料）在（起毛起球级、耐光色牢度级及耐刷洗色牢度级）均应≥4 级。携行包外表面材料在沾水等级应≥4 级，耐摩擦次数应≥6000 次。</p>		
13	金属防暴盾牌	<p>1. 符合《GA422-2008 防暴盾牌》有关要求；</p> <p>2. 盾体材质：≥2.2mm 厚金属板；</p> <p>3. 透明观察窗材质：≥2.5mm 厚PC 板；</p> <p>4. 透明观察窗尺寸：≥250mm*105mm；</p> <p>5. 防护面积：≥0.45m²；</p> <p>6. 盾牌宽度：≥505mm；</p>	张	50

		<p>7. 重量: $\leq 3.65\text{kg}$;</p> <p>8. 观察窗透光率: $\geq 85\%$;</p> <p>9. 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的冲击盾体符合要求;</p> <p>10. 耐穿刺性能: 147J 动能的穿刺盾体符合要求;</p> <p>11. 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sim+55^{\circ}\text{C}$;</p>		
14	防暴护臂	<p>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通过铆接结构制成, 具有防刀砍、防刺、防割、抗击打的功能。</p> <p>2. 整体由护小臂部件和护手背部件组成, 通过织带和铁环扣连接固定, 手关节的活动不会造成阻碍, 两者距离可微调, 护小臂可单独使用。</p> <p>3. 护小臂背面设计有多条缓冲条, 减缓冲击伤害; 护手背的掌心面缝有织带作为软握把, 织带上缝有防滑革。</p> <p>4. 结构: 由小臂和护手背组成, 防护层由厚铝板铆接搭接层+厚泡沫组成</p> <p>5. 防砍面积: $\geq 0.1\text{m}^2$;</p> <p>6. 护小臂长度: $\geq 300\text{mm}$;</p> <p>7. 护手背长度: $\geq 140\text{mm}$;</p> <p>8. 重量: $\leq 1.4\text{KG}$;</p> <p>9. 防刺性能: 标准试验刀具, 24J 穿刺不允许穿透防砍护臂;</p> <p>10. 防刀性能: 防标准试验刀具, 速度为 6m/s 的击砍不被砍断;</p> <p>11. 耐冲击性能: 以 120J 能量冲击, 不应破损、开裂</p>	副	50
15	防割护颈	<p>1. 里层结构: ≤ 10 层聚乙烯纤维。</p> <p>2. 尺寸: 防割护颈总长度 $\geq 70\text{cm}$, 中间部分宽度 $\geq 20\text{cm}$</p> <p>3. 颜色: 黑色</p> <p>4. 质量: $\leq 205\text{g}$</p> <p>5. 防割性能: 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 刀片转速 20r/min, 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 切割周数 ≥ 7 周, 且耐切割系数 ≥ 3.45。</p> <p>6. 温度适应性: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p>	个	50
16	防弹盾牌	<p>1. 执行标准: 《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p> <p>2. 手持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等部件组成。防弹盾牌材料应无</p>	个	30

		<p>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盾牌应握持舒适、稳定，把手及连接件应牢固。</p> <p>3. 材质：高强高模聚乙烯无纬布；</p> <p>4. 防护面积：$\geq 0.44 \text{ m}^2$；</p> <p>5. 观察窗透光率：$\geq 82\%$</p> <p>6. 质量：$\leq 5.0 \text{ kg}$；</p> <p>7. 连接强度：防弹盾牌的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geq 600 \text{ N}$。</p> <p>8. 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10 \text{ s}$。</p> <p>9. 漆膜附着力：防弹盾牌表面漆膜附着力符合 GB/T9286-1998 中规定的≥ 2级。</p> <p>10. 防弹性能：符合 3 级防护等级要求，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盾体在 9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有 1 发有效命中的情况下，盾体阻断弹头，主体材料、把手等连接部件未脱落。</p>		
17	防弹头盔	<p>1. 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防弹头盔由盔壳、盔顶 OPS 可调节式悬挂缓冲系统、墨鱼干、导轨、卡扣、风镜扣、魔术贴、EVA 绵抗震垫、弹力橡皮筋挂绳组成；盔壳最大变形量$\leq 4.1 \text{ mm}$，残余变形量$\leq 0.7 \text{ mm}$。防破片性能：常温条件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 V50 值$> 670 \text{ m/s}$。（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尺寸：长轴 L250mm$\pm 2 \text{ mm}$，短轴 B200mm$\pm 2 \text{ mm}$，高度 H170mm$\pm 2 \text{ mm}$。</p> <p>3. 质量：$\leq 1365 \text{ g}$。</p> <p>4. 非金属材料盔壳阻燃性能：0s。</p> <p>5. 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 500N，在外力大于 1000N 时应解脱或断裂。</p> <p>6. 防弹性能：3 级防护等级，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射距 5m，枪弹初速 515m/s$\pm 10 \text{ m/s}$，在 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leq 12.5 \text{ 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耐浸水、低温、高温防弹性能：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leq 9.8 \text{ 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顶	30

		7. 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18	3 级软质防弹衣	<p>1. 材质：外套藏蓝色仿毛哗叽，防弹层主体为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p> <p>2. 防弹材料：不少于 55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 层 0.5mm 厚的 PC 板+5mm 泡沫</p> <p>3. 防弹层保护套黑色，应不透光并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保护套材料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geq 18\text{kPa}$。</p> <p>4. 防弹性能：使用 79 式 7.62 mm 轻型冲锋枪、51 式 7.62 mm 手枪弹（铅心），在 5m 距离进行常温、高、低温和耐浸水性试验、防弹层全部符合要求（防护等级 3 级）。</p> <p>5. 防护面积：$\geq 0.30\text{ m}^2$。</p> <p>6. 使用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p> <p>7. 执行标准：公安部《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p>	件	30
19	防弹防刺服（复合材质）	<p>1. 外观：防弹防刺服由外套、防弹防刺层、防弹防刺层保护套以及防护附件组成；防护附件包含：防割防刺护颈、防刺护肩和防刺护裆；</p> <p>2. 结构：防弹防刺服，防弹等级 3 级。防弹防刺层结构自迎击面开始依次为≥ 7 层 0.05mm 金属板+≥ 3 层 0.18mm 的 PE 无纬布+$\geq 0.66\text{mm}$ PE 浸胶无纬布+≥ 30 层 0.18mm 的 PE 无纬布+$\geq 5\text{mm}$ 泡棉。防护附件结构均为≥ 37 层 0.3mm 芳纶无纬布。防护层面密度：$\leq 12\text{kg/m}^2$</p> <p>3. 防护面积：前后片防护层$\geq 0.25\text{ m}^2$；</p> <p>4. 防弹性能：3 级，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在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湿热防弹性能：$70^{\circ}\text{C}\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80% 条件下，经$\geq 310\text{h}$ 处理后取出，然后再常温下放置 24h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防霰弹性能：常温条件下，在射距≤ 10 米处使用霰弹枪和 12 号猎枪弹（装填直径 4mm 的 1# 弹丸）射击 1 发，防弹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现象。（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防弹防刺服具备耐浸水防刺性能、护颈防割性能、晶格反光条带性能、防弹防刺层保护套抗化学腐蚀性能；经向断裂强力$\geq 2100\text{N}$；纬向断裂强力</p>	件	45

		<p>≥1800N。经向撕破强力≥265N；纬向撕破强力≥175N；经向续燃时间≤2s；纬向续燃时间≤2s；经向阻燃时间≤1s；纬向阴燃时间≤1s；经向损毁长度≤40mm；纬向损毁长度≤35mm；无熔融、无滴落；外套背部设置营救拖拽把手，拖拽把手断裂强力≥900N。（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GA 68-2024《警用防刺服》</p>		
20	防毒面具	<p>1. 防毒面具是一种过滤式单眼窗个人呼吸道防护器材，能有效地保护佩戴人员的面部，眼睛和呼吸道免受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尘埃的伤害</p> <p>2. 可防核辐射，生物和化学毒气</p> <p>3. 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p> <p>4. 呼气阻力：≤98Pa(30L/min)</p> <p>5. 视野：总视野：≥75% 双目视野：≥60% 下方视野：≥40度</p> <p>7. 面具漏气系数：≤0.0005%</p> <p>8. 贮存寿命：面具滤毒罐在规定条件下，贮存期为5年。</p>	个	20
21	防毒服	<p>1. 力学性能：</p> <p>1) 厚度（mm）：0.34±0.05</p> <p>2) 扯断力（15kg/2.5cm）：经向≥16；纬向≥14</p> <p>3) 伸长率（%）：经向≥16；纬向≥14</p> <p>2. 化学性能：</p> <p>1) 抗毒芥子气纯度（95% 36℃±1℃×130min）：无渗透</p> <p>2) 耐寒（-40℃×5min 折叠180°）：无裂纹</p> <p>3) 耐酸碱（6N 盐酸，6N 硫酸，三合二溶液，36℃±1℃×1h）：无裂纹</p> <p>4) 耐汽油断裂（浸120#汽油经30s：无裂纹、不发粘</p> <p>5) 热空气老化（140℃±2℃×8h）：不粘、不脆</p>	件	20
22	警戒带	<p>1. 一等品涤纶；</p> <p>2. 带身长度≥120M；</p> <p>3. 带身宽度：50mm±2mm；</p> <p>4. 带身厚度≤0.11mm；</p> <p>5. 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p>	盘	200

		<p>6. 断裂伸长率（整根）≤25%；</p> <p>7. 耐洗色牢度≥3级；</p> <p>8. 耐光色牢度≥3~4级；</p> <p>9. 耐摩擦色牢度≥2级；</p> <p>10. 重量：≤990g；</p> <p>11. 产品应符合 GA375-2001 警戒带标准</p>		
23	手持喊话器	<p>1. 额定电压：DC12V</p> <p>2. 输出功率：≥25W</p> <p>3. 喇叭阻抗：4Ω</p> <p>4. 适应环境温度：-20℃~55℃</p> <p>5. 内置可充锂电池：11.1V/4400mAh（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喊话器最大声级：≥112 db</p> <p>7. 外型尺寸≤240×134×218（mm）</p> <p>8. 工作时间：警音≥3小时 喊话≥6小时；带扩音输入口，能和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连接，实现扩音功能；话音高低分四挡可调，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能自动保存（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手提背带双重功能。</p>	个	50
24	充电停车示意牌	<p>1. 产品结构与尺寸：停车示意牌由反光标志、警示灯、手柄（含控制开关）、照明灯、可充电电池等组成。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边框。</p> <p>2. 外观：停车示意牌应无起皱、裂纹、变形、划伤、毛刺和严重缝隙等缺陷，边角过渡圆滑，紧固部件无松动；反光标志同一颜色反光膜应无拼接；警示灯和照明灯开关控制应灵活可靠。</p> <p>3. 总质量：停车示意牌的总质量（含可充电电池）≤256g.</p> <p>4. 表面色：反光标志底色应为黄色，“停”字颜色为黑色；边框颜色应为红色，“警察”“STOP”字体为白色。</p> <p>5. 充电功能：具有2孔充电线接口，充电过程中有充电指示灯。</p>	个	30

		<p>6.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53 的要求。</p> <p>7. 耐跌落性能：距地面 1.5m 处自由跌落在地面后警示灯能正常工作。</p> <p>8. 开关耐久性：控制开关在经过 30000 次使用后，能正常工作。</p>		
25	红蓝指挥棒	<p>1. 组成：由发光部分、手柄、可充电电池、充电器等组成</p> <p>2. 功能：照明、闪烁、破玻、警哨、防暴</p> <p>3. 灯头材质：铝合金灯杯，经久耐用，LED 灯管功率：≥ 2 瓦</p> <p>4. 前端强光照明，照射角度：全角≥ 35 度，照明开关单独控制，可切换强光、弱光、爆闪，底部具有吸铁设计，可吸附在车顶当警示灯使用。</p> <p>5. 闪烁方式：闪烁开关单独控制，可实现蓝闪-蓝常亮-红闪-红常亮-红蓝慢闪-红蓝快闪；（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 闪烁发光强度：在强光常亮及弱光常亮状态下的发光强度均应处于 $1cd \sim 4cd$ 范围内。同一区域，强光常亮与弱光常亮状态下发光强度的差值应大于等于 $2cd$。</p> <p>7. 破窗功能：后端盖打开具有破玻功能，可击破 6~8 毫米的钢化玻璃，在紧急情况下可击破车窗，营救车内人员或必要时的破窗执法（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哨音功能：警哨开关单独控制，执勤时可当电子警哨使用，哨音分贝值$\geq 120dB$；</p> <p>9. 防暴功能：螺旋式棒体设计，增强了灯体的厚度、硬度，增加了指挥棒的寿命和结实程度的同时，在抗暴力执勤中，可充当警棍功能，具有抗冲击性和抗压性灯体坚固，可承受瞬时 1000N 的力，具有更好的防暴效果。（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 强光手电、警哨、闪烁三个开关独立控制，方便使用；</p> <p>11. 工作时间：充满电的状态下强光手电可连续工作$\geq 7h$、哨音可连续工作$\geq 12h$、LED 灯长亮$\geq 10h$，闪烁$\geq 20h$；</p> <p>12.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55$</p>	个	50
26	反光路锥	<p>1. 高度：$\geq 680mm$</p> <p>2. 锥体重$\leq 3KG$</p>	个	50

		<p>3. 黑本体是采用高新 PE 材料高新技术制作而成,具有良好的柔韧性. 抗风. 硬物撞击不容易损坏等优点。</p> <p>4. 反光锥套覆盖膜采用高强度标准反光材料, 反光原片强度达 300CPL. 具有防日晒. 不怕风吹雨打. 耐热. 耐寒. 不容易变色等优点。颜色搭配醒目. 夜间能反射出耀眼的光芒使驾驶者一目了然。</p>		
27	电子脚镣 (拘留所)	<p>1. 接收器的外壳装置与固定脚带之间能承受: 800N 的静拉力, 连接处不应开脱, 脚带不应断裂。</p> <p>2. 发射器检验: 载频频率: 315±1MHz, 电源容量: 连续发射工作时间大于 72h</p> <p>3. 接收器检验:</p> <p>a) 工作频率: 315±1MHz.</p> <p>b) 报警声压: 报警的声压级别应不小于 80dB.</p> <p>c) 电击输出脉冲电压: 15kV~25kV (脉冲峰值电压) .</p> <p>d) 连续电击时间: 2s~3s.</p> <p>e) 电击间隔时间 : 3s~5s.</p> <p>f) 电源容量: 不小于 8. 4V*200 mAh.</p> <p>4. 电子脚扣应具有自动和手动报警、电击和解除功能。</p> <p>5. 正弦扫描, 频率 10~55IHz, 振幅 0. 35mm 频率变化为 I 倍频程/nin, X、Y、Z 方向各 30min. 试验后无损坏, 功能应正常.</p> <p>6. 跌落高度 1 米, 地面为水泥地面, 四个面各跌落 1 次, 跌落时带包装, 试验后功能应正常,</p> <p>7、静电放电试验 (符合要求): 静电放电仪接地线接到样机电源的安全接地线上, 放电探头充电到-8000V, 对系统上任选 3 点进行静电放电, 试验中允许其基本功能暂时降低或丧失, 但在试验后应能自行恢复正常,</p> <p>8. 辐射敏感度试验 (符合要求): 系统放于横电磁波室, 在场强为 10V/m, 调制频率 1kHz, 调制度 80%的条辐射敏感度件下, 从频率 80-1000Mz 进行扫频干扰试验试验, 试验过程中允许其基本功能暂时降低或丧失, 但在试验后应能自行恢复正常</p>	副	25
28	脚镣	<p>1. 执行标准: GA237-2018 金属脚镣。</p>	副	60

		<p>2. 重量: $\leq 2500\text{g}$</p> <p>3. 纵向静拉力: $\geq 3000\text{N}$, 横向静拉力: $\geq 3000\text{N}$</p> <p>4. 最小开放尺寸 65mm, 最大开放尺寸 90mm</p>		
29	轻型连体铐	<p>1. 材 质: 优质冷轧钢, 表面光滑、无棱角和毛刺等缺陷, 各连接部位圆滑。漆膜均匀, 无起泡和脱落等现象。</p> <p>2. 重量: 1160 克$\pm 10\text{g}$ (不含钥匙)</p> <p>3. 手铐参数: 重量: 300 克± 5 克 最小开放尺寸: 57mm; 环直径尺寸: 45mm-78mm; 全长: 240mm 铐点: 19 牢固度 (N): 纵向和横向静拉力均能达到 2000N 后仍能使用。 耐用度 (次): ≥ 6000 次。</p> <p>4. 脚镣参数: 重量: 636± 5 克 最小开放尺寸: 69mm; 环直径尺寸: 58mm-102mm; 全长: 700mm 铐点: 23 中间连接链长: 700mm$\pm 50\text{mm}$ 牢固度 (N): 纵向和横向静拉力均能达到 2500N, 铆钉承受 2940N 静压力并保持 30S 后仍能使用。 耐用度 (次): ≥ 3000 次。</p>	副	100
30	约束带	<p>1. 约束带由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带组成, 可通过金属单针扣调节带体长度。</p> <p>2. 颜色: 约束带带体颜色为黑色。</p> <p>3. 约束带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 金属零部件或其他材料无划痕。尖锐棱角等缺陷。束缚带应干净、整洁, 各缝制线路要均匀, 不应有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所有缝线针距控制在 8-11 针/3cm。</p> <p>4. 结构尺寸: ①脚腕束缚带: 脚腕束缚带由左、右脚腕带、单针扣和连接带缝制而成。带体宽度 38mm$\pm 10\text{mm}$, 可调节长度 (200mm$\pm 20\text{mm}$) - (290mm$\pm 20\text{mm}$); 调节孔</p>	条	150

		<p>为单孔间距为 20mm ±10mm。</p> <p>②手腕束缚带尺寸:手腕束缚带由牛津布和织带制成的腰带,左右手腕带、护腕带和单针扣缝制而成,腰带可调节长度为(650mm±100mm)-(1030mm±100mm);调节孔应为单孔间距为 30mm±10mm。手腕带宽为 38mm±10mm,可调节长度为(160mm±10mm)-(280mm±10mm)调节孔为单孔间距为 20mm±10mm。</p> <p>5. 扣合抗拉强力:手腕束带的扣合抗拉强力大于等于 600N 脚腕束带扣合抗拉强力≥450N。</p>		
31	救生绳	<p>1. 材质: 高强度丙纶纤维</p> <p>2. 直径: ≥8mm</p> <p>3. 长度: ≥50 米</p>	条	60
32	救生圈	<p>1. 内充材料应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p> <p>2. 颜色: 桔色</p> <p>3. 尺寸: 约 710mm, 内径约 440mm</p> <p>4. 性能: 浮力: ≥145KG</p> <p>5. 质量: ≥2.5kg</p>	个	60
33	救生衣	<p>1. 面料: 涤纶牛津布</p> <p>2. 填充: EVA 高浮力泡沫</p> <p>3. 颜色: 橙色</p> <p>4. 承重: ≥110KG</p>	件	60
34	手提强光 灯	<p>1. 灯珠: 3 颗 3W LED 灯珠, 寿命 10 万小时, 照明方式: 强光 / 弱光 / 爆闪</p> <p>2. 强光初始照度 5 米处 ≥600 lx; 弱光初始照度 5 米处 ≥240 lx (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主机: 铝合金材质外壳, 加厚阳极氧化处理, 外壳强度: 外壳能承受至少 980N 的颈向压力, 不变形。</p> <p>4. 开关耐久次数: 触压开关 30000 次, 开关能正常转换工作模式。</p> <p>5. 跌落性能: 可在 2 米高度自由跌落地面后能正常使用。</p> <p>6. 防水性能: 在 0.5 米深度水下 30 分钟, 密封不进水, 可以正常工作。</p>	个	50

		<p>7. 充电时间: ≤5 小时</p> <p>8. 重量: ≤1.1KG</p> <p>9. 电池: 大容量锂电池组, 充满电强光可连续使用≥4 小时, 弱光达≥10 小时。电池寿命达≥1000 次充放电, 产品具有电量显示功能随时查看电量的用量情况。电池保护功能: 具有智能电压控制程序过充保护、过放保护、放短路功能从而能够加长电池的使用寿命(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5	医药箱	<p>14 寸箱 1 个、碘伏 1 瓶、纱布块 1 包 9*10 敷贴 5 片、23 刀片 1 包、酒精擦片 8 片、棉签 1 包、硝酸甘油片 1 瓶、缝合针 1 包、6*7 敷贴 5 片、体温计 1 支、烧伤膏 1 瓶、4 号口柄 1 把、云南白药 1 瓶、18cm 镊子 1 把、人丹 1 瓶、1cm 小胶布 1 卷、风油精 1 瓶、检查手套 3 双、酒精 1 瓶、止血带 1 支、纱布绷带 2 卷、创可贴 10 片、弹性绷带 1 卷、止血钳 16cm 1 把、三角巾 1 个、棉球 2 包、瞳孔笔 1 个、手术剪 16cm 1 把、压舌板 1 个、听诊器 1 个、卷式夹板 1 个、血压表 1 个、一次性口罩 1 包、中号盘 1 个</p>	个	30
36	录音笔	<p>1. 采用高清晰低照度摄像模组, 明暗环境自动适应, 使昏暗环境下的录像效果达至最佳。</p> <p>2. 全高清 1080P 录像, 最高帧速可达 30FPS; 可设置 720P 高速动态录像, 最高帧速可达 60FPS。</p> <p>3. H. 264 视频压缩格式, 节省存储空间。</p> <p>4. 内置 Micro SD 卡, 最大可支持 32GB。</p> <p>5. 单键操作, 简单快捷。</p> <p>6. 笔式设计, 方便在会议、采访、取证、户外活动等场合使用</p>	根	40
37	便携式照相设备	<p>1. 影像传感器: 1/1.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6400 万</p> <p>2. 镜头: FOV 93° , f/1.8, 等效焦距 38mm</p> <p>3. 对焦系统: 相位对焦+反差对焦双重对焦系统</p> <p>4. 录像模式: 支持 4K Ultra HD (3840×2160)、2.7K、FHD 等多种分辨率, 最高支持 60fps</p> <p>5. 云台: 可控转动范围: 平移-230° 至+70° , 俯仰-100° 至+50° , 横滚 ±45° ; 结构转动范围: 平移-250° 至+90° , 俯仰-180° 至+70° , 横滚</p>	部	10

		<p>±90°；最大控制转速：120°/s；抖动抑制量：±0.005°</p> <p>6. 视频：支持慢动作视频，最高支持8倍慢动作；提供延时摄影、轨迹延时、运动延时等多种拍摄模式</p> <p>7. 存储：支持最大256GB SDHC/SDXC UHS-I Speed Grade 1或3microSD卡</p> <p>8. 音频：内置四个方向麦克风，支持立体声录制，声场跟随，音频变焦等功能</p> <p>9. 电池：容量≥875mAh，能量≥6.5Wh，标称电压7.7V</p> <p>10. 充电限制电压8.8V，输入电压/电流5V/2A或5V/1A</p> <p>11. 尺寸与重量：尺寸≥124.7×38.1×30mm；重量≤117g</p>		
38	密拍仪	<p>1. 成像元件：≥200万CMOS</p> <p>2. 视频分辨率：≥1920x1080@30fps</p> <p>3. WiFi子码流：≥720P，D1</p> <p>4. 感光度：≥1.0Lux/F2.8</p> <p>5. 镜头：≥F2.8，80度视角</p> <p>6. 视频压缩方式：H.264</p> <p>7. WiFi 2.4G, 802.11n: ≥150Mb/s; WiFi连接距离：≥30米（空旷地带）；系统采用数字加密技术转储与上传，可自适应各种不同的接收端设备，设备能自动调节视频清晰度，</p> <p>8. 存储介质：TF Card（最大支持64G）</p> <p>9. 电池组：采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具有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且循环寿命充放电300次后放电容量≥80%</p> <p>10.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录像≥60分钟、连续录像+WiFi：≥40分钟</p>	部	10
39	警用便携式钢叉	<p>1. 结构：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组成</p> <p>2. 尺寸：工作长度≥2060mm、携行长度≤1290mm、握持部位直径：33mm±0.2mm、叉头闭合缝隙：≥425mm；</p> <p>3. 质量：≤1.56kg；</p> <p>4. 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p>	个	50

	<p>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leq 20\text{mm}$；</p> <p>5. 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geq 500\text{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leq 20\text{mm}$；</p> <p>6. 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geq 500\text{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7. 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 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p> <p>8. 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应符合：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p>		
--	--	--	--

注：1. 核心产品：防刺背心；

2. 供应商中标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部分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核查。

三、供货要求

1、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中标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

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1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 商 提交	采购 单 位确 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所投产品若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其他材料